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6〕5号

关于梅州市科鼎实业有限公司年200万平方米 线路板热风整平及精密测试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科鼎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科鼎实业有限公司年200万平方米线路板热风整平及精密测试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科鼎实业有限公司年200万平方米线路板热风整平及精密测试扩建项目位于梅州经济开发区AD5区梅州市科鼎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中心地理坐标：N24°16'44.558"，E116°9'37.386"），本扩建项目生产规模：年喷锡+测试线路板200万平方米，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新增员工45人，每天工作12小时，年工作天数330天。总投资约3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0万元。

项目代码：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

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后输送至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较严者（COD浓度不得高于25mg/L）后排入梅江；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排入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经过东升工业园区中转站后排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梅江。

（二）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NMHC，经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除雾+纳米高温陶瓷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NMH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NMHC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厂界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NMHC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废原料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锡渣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

令第 682 号) 要求, 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抄送: 市局行政审批科、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